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 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贾岩燕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均有刊登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1 人，代表股份 288,488,9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09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247,452,3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53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1 人，代表股份 41,036,5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656%。

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部分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0 人，代表股份 52,787,3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7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1,750,7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0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1 人，代表股份 41,036,5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656%。

四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01. 选举杨殿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265,747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2.1171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30,04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6.9192%。

1.02. 选举李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263,247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数的 91.2504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27,545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2.1824%。

议案 2.00 关于确定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933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41%；反对 2,4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51%；弃权 8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231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583%；反对 2,4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733%；弃权 8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4%。

议案 3.00 关于收购神州博睿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257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71%；反对 45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49%；弃权 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257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71%；反对

45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49%；弃权 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0%。

议案 4.00 关于转让浙江海虹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299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65%；反对 406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03%；弃权 8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299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65%；反对 406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03%；弃权 8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3%。

议案 5.00 关于转让海虹资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299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65%；反对 406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03%；弃权 8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299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65%；反对 406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03%；弃权 8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3%。

议案 6.00 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7,929,8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2%; 反对 481,0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7%; 弃权 78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228,28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08%; 反对 481,0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12%; 弃权 78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0%。

议案 7.00 关于取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7,907,1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83%; 反对 473,4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1%; 弃权 108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205,58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78%; 反对 473,4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68%; 弃权 108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, 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的表决结果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、议案 4 和议案 5 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表决

权股份数量为 235,701,593 股，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、议案 6 和议案 7 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其他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法律意见

上海市方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刘璐律师、罗寒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市方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